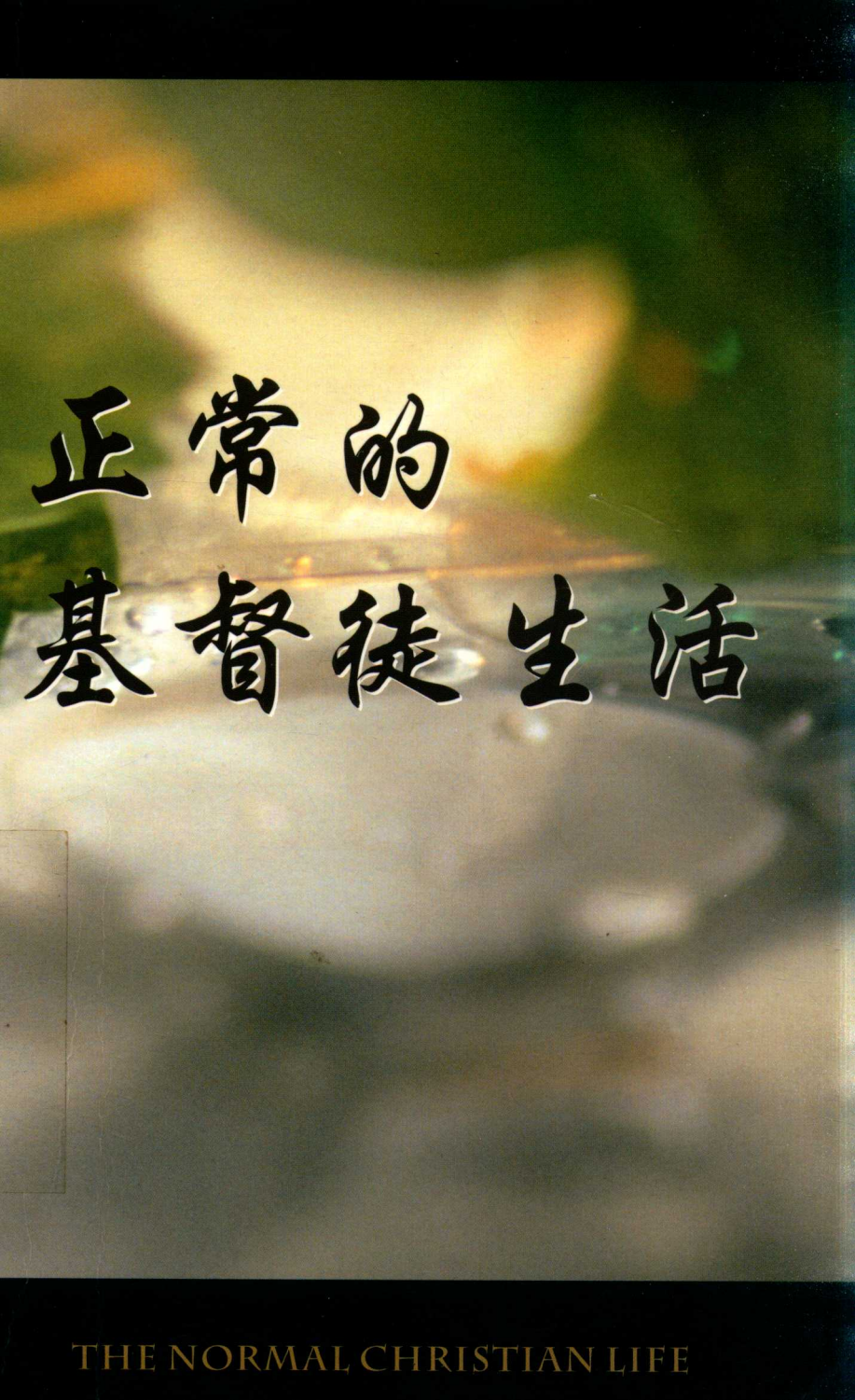




正常的 基督徒生活

THE NORMAL CHRISTIAN LIFE

正常的
基督徒生活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 2009 Living Stream Ministr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2009

ISBN 978-0-7363-1760-3

Original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1993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 1993 Taiwan Gospel Book Room

Used by permission.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English title: *The Normal Christian Life*)

Published by

Living Stream Ministry

2431 W. La Palma Avenue

Anaheim, CA 92801

www.lsmchinese.org; www.lsm.org

09 10 11 / 4 3 2 1

介 言

此书信息，多系主仆倪柝声弟兄，于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在英伦及欧陆数地讲道记录，后由英国金弥尔弟兄（Bro. Angus I. Kinnear）整理成书，原系英文。出版仅数载，已在世界各地，销了五六万本，译成语言已达二十余种。其中信息，在生命上对基督徒之助益，实超人想望。尤其在美国各地，多人因此书之信息，而有了生命上的转机，甚至有的基督徒团体，因读此书，整个团体有了生命的转变。今经弟兄们译成中文，由台湾福音书房出版，深信对于懂中文之弟兄姊妹，为助也不会差于英文本。惟愿主厚加祝福，使多人因此译本，对“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能有实际的认识，并进深的经历，以至“基督的身体”，也能因此在各地得到增长扩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李常受于纽约客次

目 录

第 一 章	基督的血	1
第 二 章	基督的十字架	16
第 三 章	长进的途径——知道	29
第 四 章	长进的途径——计算	40
第 五 章	十字架的分界	60
第 六 章	长进的途径——将自己献给神	70
第 七 章	永远的目的	77
第 八 章	圣灵	88
第 九 章	罗马第七章的意义与价值	111
第 十 章	长进的途径——随从灵而行	131
第十一章	在基督里面一个身体	153
第十二章	十字架与魂生命	170
第十三章	长进的途径——背十字架	187
第十四章	福音的目的	205

第一章 基督的血

我们在开始的时候，要好好地考虑这个问题——什么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首先我们要指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与一般的基督徒生活很不相同。当我们思想主山上教训的时候，我们就难免要问说，除了神的儿子自己之外，地上是否曾经有人实际活出这种生活？但借此问题，我们会发觉，“除了神的儿子自己之外”这句话，正是这问题的答案。

关于基督徒的生活，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二章二十节，给了我们一个他自己的定义。他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他不是讲些特别或奇异的事，来作为基督徒高峰生活的标准。我们相信，他是说到神对于基督徒所定正常生活的准则。扼要地说，就是，我不再活着，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出祂的生命。

神在祂的话语中清楚地说出，祂对于人一切的需要，只有一个答案，那就是祂的儿子耶稣基督。祂在我们身上所有的工作，乃是除去我们，而以基督来代替。神的儿子，为叫我们得赦免，代替我们死了；为叫我们得拯救，代替我们活着。所以，我们可以说有两种代替——一种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替，使我们得着赦免；还有一种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的代替，使我们得着胜利。对于我们一切的问题，神只用一个方法来答复，那就是将祂的儿子更多地启示给我们。如果我们将这个事实不断地放在面前，我们会得到很大的帮助，并且可以免去许多的混乱。

我们的两个问题——罪行与罪性

现在我们要以罗马书头八章，来解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作为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起点；并且我们要从一个实际与实验的观点，来研究我们的问题。首先我们要指出，罗马书的头八章，自然地可以划分为两部分，并且这两部分在主旨上有相当显著的区别。先这样点出，对于我们是很帮助的。

罗马书头八章是独立的一段。从一章一节到五章十一节，这四章半是这一段的头一半；从五章十二节到八章三十九节，这三章半是这一段的后一半。仔细阅读这八章圣经，就可以看出这两部分的主旨不相同。例如，在头一部分的讲论中，我们发现复数的罪字（sins）特别显著。然而在第二部分中，复数的罪字一次都没有出现，而单数的罪字（sin），却再三地被使用，并且成为所对付的主题。为什么有这样的改变呢？

这是因为在头一部分中，主要的问题乃是我在神面前所犯的诸般罪行；非但众多，且可列举。而在后一部分中所论到的，乃是罪性；这罪性如同一个本质，运行在我们里面。无论我们犯了多少罪，都是由于这一个罪的本质，促使我们去犯那些罪。我们为着各种罪行需要赦免，同时我们也需要从罪的权势下被拯救出来。前者所摸着的是我们的良心，后者所摸着的乃是我们的生命。如果我们的罪性未得解决，虽然我们所有的罪都已经得蒙赦免，我们的心里还是缺少长久的平安。

当神的亮光第一次照到我的心里，我就呼求赦免，因

为看见我在祂的面前犯了诸般的罪。等到我接受了罪的赦免，渐渐地我又有了一个新的发现，那就是我发现了罪性。我看见我不只在神面前犯了罪，并且在我的里面还有毛病。我发现我有犯罪的天性，在我的里面，有一种犯罪的倾向，有一种力量引我去犯罪。当那个力量在我里面发动的时候，我就犯罪了。我虽然为此寻求赦免，并且也得着赦免，然而不久我又犯罪。因此我生活在一种恶性循环中——犯了罪，蒙赦免，然后又犯罪。对于神的赦免我满心感谢，但是我所需要的不单是赦免，我还需要拯救。为着我所作的一切，我需要赦免；为着我的本性，我需从罪的本质中拯救出来。

神两面的救法——血与十字架

因此在罗马书头八章中，我们看见救赎的两方面：第一，我们诸般的罪得蒙赦免；第二，我们从罪的权势中得着释放。为着这两面，我们还要进一步注视它们的不同。

在罗马一至八章这独立段落的头一部分中，我们曾两次看见主耶稣的血，那就是三章二十五节，与五章九节。在第二部分中，六章六节引进一个新的思想，说到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第一部分的讲论是以主耶稣工作的一方面为范围，那就是神凭着耶稣的血赦免了人所犯的罪，使我们得以称义。而在第二部分的讲论中，就没有继续说到血，却集中于主工作的另一方面，是以十字架为代表；那就是说，我们要在基督的死、葬和复活里，与祂联合。这个分别非常有价值。我们会看出，血是对付我们所作的，而十字架则是对付我们所是的。血除去了我们诸般的罪，

而十字架却打击我们能犯罪的根源。

在后面的几章中，我们要来看主在第二方面的工作。

我们的诸般罪行

我们要从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在对付我们诸般罪行上的价值，以及在神面前使我们得称为义来看起。下面的几节圣经，正是这事的说明。

“世人都犯了罪。”（罗三23）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五8~9）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三24~26）

在我们研究这问题的后一个阶段中，我们将密切注意堕落的真实性质，与恢复的途径。此刻我们愿意先提醒大家，罪的进入，乃是借着一种悖逆神的行为（五19）。我们必须记得，无论什么时候，悖逆一发生，跟着而来的就是犯罪。

罪借着悖逆一进入，首先所产生的后果就是神与人的分离；因此人就被神从祂面前赶出去了。神不能再与祂有交通，因为神与人的交通有了障碍。圣经从头至尾都称这种障碍为罪。所以第一步是神说，他们“都在罪恶之下”（三9）。第二步，罪在人里面既然构成了人与神交通的障

碍，就使他产生了一种犯罪的感觉——与神隔离的感觉。因此借着醒悟过来良心的帮助，人自己就说，“我犯了罪。”（路十五18，另译）还不只这样，罪一面给撒但一个在神面前控告的根据；同时我们里面犯罪的感觉又给撒但一个根据，在我们心里控告我们。所以就有了第三步，那在神面前昼夜控告弟兄的（启十二10）说，“你们犯了罪。”

因此，主耶稣为着救赎我们，带我们回到神的旨意，对于罪和有罪的良心，以及撒但的控告，这三方面的问题，必须作一些事。首先我们的罪行必须被对付，借着基督的宝血，这一点解决了。其次，我们有罪的感觉必须被对付，由于主将祂血的价值显示给我们，我们被定罪良心就得了平安。最后就是仇敌的攻击和控告，主必须为我们对付并回答。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的血在向着神，向着人，并向着撒但这三方面，都有效地解决了一切。

因此我们如果要继续往前去，对于取用主血的价值，有绝对的需要。这是首要的。关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作为我们代替的这件事，我们必须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对于祂的血在解决我们诸般罪行上的功能，我们必须有清楚的了解。不然的话，我们还不能算为已经开始走上我们的道路。现在让我们更详细地来看这三件事。

血主要是为神

血是为着赎罪，它首先是对付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我们为着所犯的罪，需要神的赦免，否则我们就要落到审判之下。而罪的得蒙赦免，并不是因为神忽略，或不监察我们所作的，乃是因为祂看见了血。因此，血主要的不是

为着我们，乃是为着神。如果我要明白血的价值，我必须接受神对它的估价。如果我一点不知道神对于血所定的价值，我就永远不会知道血对于我的价值。惟有借着圣灵的启示，使我得知了神对于基督宝血的估价，我才进入血的价值，发觉它对于我是如此的宝贵。但是要记得，血的第一方面是向着神的。从旧约到新约，血这字总是与赎罪的思想相联的。我想全圣经提到血，共有一百次以上，总是给我们看见，血是为着神的。

在旧约的日历里，有一个日子对于我们的罪有很大的关系，那就是赎罪日。对于罪的问题，再没有什么能比赎罪日的描述解释得更清楚了。利未记十六章说，当赎罪日，赎罪祭牲的血，要带进至圣所，在神面前弹七次。对于这件事我们必须很清楚。当赎罪日的那一天，赎罪祭是在会幕的外院里当众献上，每一件东西在那里都是完全显露的，所有的人都能看见。但是神却命令，除了大祭司以外，没有人可以进入帐幕，只有大祭司拿着血，走进至圣所，把血弹在那里，在神面前赎罪。这是为什么？因为在赎罪的工作上，大祭司是主耶稣的预表（来九11~12）。所以在预表上，大祭司是作赎罪工作的人。除大祭司之外，再没有人能进入，甚至连接近也不能。不仅这样，当大祭司进去的时候，他只能有一个举动，那就是把血献给神；那血是神所已经接受，并从其中得到满足的。那是大祭司与神在至圣所里的一种交易，那些受到这交易益处的人，却无从看见。神定规了要如此。因此血首先是为着神的。

比这更早的一个预表，就是出埃及十二章和十三章里面所说逾越节的羊羔，为着救赎在埃及的以色列人而流血。

我想这又是旧约里关乎救赎一个上好的预表。血涂在门楣和门框上，而以色列人就在这抹血的屋里吃羊羔的肉。神说，“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在这里我们又有另一个例证，说明了血不是献给人，乃是献给神的事实；因为血是涂在门楣和门框上，那些在屋里吃羊羔的人，是看不见它的。

神得到了满足

神的圣洁和神的公义要求一个没有罪的生命，为我们人类给出来。在血里面有生命，这血为着我和我的罪，必须被倾倒出来。这是神定规的，必须如此作。神要求将血献给祂，为着要满足祂自己的公义。祂说，“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哦！基督的血完全满足了神。

在此我愿意对初信的弟兄们说几句话，因为我们常常在这一点上陷入困厄。当我们尚未信主的时候，我们可能从未受到良心的烦扰，直等到神的话语开始唤醒我们。我们的良心原来是死的，那些良心死了的人，对于神当然是全然废弃、毫无用处的。可是过了一些时候，我们信了主，我们那醒过来的良心又可能变成非常敏锐，这会对我们构成一个真正的问题。罪恶的感觉变成这么大，这么可怕，甚至使我们看不见血真正的功效，以致无力行走。我们好象觉得我们的罪是这么真，一些特别的罪可能多次烦扰我们，甚至使我们到了一种境地，认为我们的众罪比基督的血还大。

这时候我们所有的烦扰，乃是由于我们要试着感觉血的价值，主观地估计血对于我们的意义。我们不能那样作。

血的价值不是为着我们来感觉的，要记得血首先是给神看的。因此我们必须接受神对于血的估价。如果我们这样作，我们会找到我们的估价。相反的，如果我们要尝试以我们的感觉来估价，我们将一无所得；我们就留在黑暗中。这件事完全系于我们对于神话语的信靠。我们必须相信，血对于神是宝贵的，因为祂是如此说的（彼前一18~19）。如果神能接受血作为我们众罪的偿还，和我们赎罪的代价，我们就可以安心确信，我们的罪债已经清偿了。如果神已经满足于这血，那么这血必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对于这血的估价，只能依照祂的估价——不多一点，也不少一点。当然不可能比神对于这血的估价更多，但是绝不可比祂的估价少一点。让我们记得，祂是圣洁的，祂是公义的，圣洁公义的神有权说，在祂的眼中，这血是蒙悦纳的，并且已经全然满足了祂。

血与信徒的亲近神

这血既已满足了神；它也必使我们满足。因此血的第二面价值是向着人的，那就是它洁净了我们的良心。当我们读到希伯来书的时候，我们就看见血在这一面的功效。使徒说，“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十22）

这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我们要仔细读这些话。希伯来书的作者并没有告诉我们说，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心，他不是如此说的。把心和血这样相联是一种错误。由于我们对于血运行的范围有所误解，以致我们祷告说，“主啊，求你借着你的血洗净我心里的罪。”神说，“人心……坏到极处”（耶十七9）。祂必须作一件比洗净更基本的工作。

作：给我们一个新的心。

我们不会洗熨那些就要扔掉的衣服。同样我们将要看见，我们的肉体已经坏得不能洗净；它必须被钉在十字架上。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必须完全是新的。圣经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结三六26）

我从未看见圣经说，主的血洗净我们的心。血的工作不是如此主观的，它完全是客观的，是在神面前的。不错，希伯来十章说到血的洗净的时候提到了心，但那是说到血与良心的关系。“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说，在我和神之间有了间隔，因此我有了一个有亏的良心，无论什么时候，我要亲近祂，我就觉得亏欠。这有亏欠的良心不断提醒我，使我感觉和神之间有了阻拦。现在借着宝血的工作，在神面前产生了一种新的结果，除掉了中间的阻拦。神在祂的话中将这件事向我来说明了。当我信靠并接受这事实的时候，我的良心便立刻被洗净，有罪的感觉也就被除掉，我的良心向着神也就不再有亏了。

我们每个人都知道，当我们与神相交的时候，能有一个无亏的良心，那是何等宝贵的一件事。一颗相信的心，与一个没有任何控告的良心，对于我们是同样的重要，因为它们是互相依赖的。每当我们感觉良心不安，我们的信心就溜掉，我们会立刻发觉不能面对着神。因此为着要保持继续与神相交，我们必须知道血应时的价值。神所记的账是短期的，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我们惟有借着血，方得以就近神。如果我们倚靠血，以血为就近神的

依据，这血的功效永远不会丧失。除了倚靠血之外，我们还敢依据什么东西以进入至圣所呢？

但是我们该问自己，我真是借着血，或者是借着别的以进到神面前去呢？借着血到底是什么意思呢？简单地说，借着血的意思就是，我承认我的罪，我承认我需要洁净与赎罪，因此我倚靠主耶稣所成功的工作来到神面前。我惟借着祂的功劳来就近神，绝不倚靠自己的成就。例如，我感觉今天特别仁慈或忍耐，或者今天早上我替主作了些什么，就以这些作为亲近神的依据。不，每一次我来到神面前必须借着血。当我们要亲近神的时候，我们都会遇到这样的引诱：我们想到因为神已经在对付我们——祂为着要把我们更多地带到祂里面，教导我们学习十字架更深的功课，已经采取各种步骤——所以祂已经在我们面前立了一些新的标准，除非我们达到那些标准，我们就无法在神面前有一颗清洁的良心。不！良心的清洁绝对不是凭着我们的成就，而是惟独倚靠主耶稣流血的工作。

可能是我的错误，但是我有一个很重的感觉，觉得有些人是这样思想：“今天我谨慎了一点；今天我作得好了一些；今天我很热切地读主的话；所以我能够好好地祷告了！”或者相反地是这样思想：“今天我对家里的人有点难处；今天一开始我就感觉到很沉闷，很忧郁；我现在感觉不大明亮；我一定出了什么毛病；因此我不能亲近神了。”

到底什么是你亲近神的根基呢？你要倚靠你那靠不住的感觉，倚靠你今天替神作了什么的感觉来到神面前么？或者你是倚靠远较这些稳固的东西，那就是倚靠神所观看并满足了的流血，来亲近神呢？当然，如果血也会改变，

那么你以此为亲近神的依据也就要失去价值。然而血从来没有改变过，将来也永不改变。因此你能常常坦然无惧地亲近神；而你的坦然无惧是借着血，不是借着你个人的成就。请记住，无论你今天，昨天，或者前天，有了什么样的成就，当你一感觉你是来到至圣所，你立刻要以那惟一靠得住的流血为你的立足点。无论你这一天过得多好，或者过得多坏，无论你感觉到自己犯了罪或者没有，你亲近神的依据永远只有一个，那就是基督的血。这是你进入至圣所的依据，此外再也没有别的依据了。

正如基督徒许多其他的经历，亲近神这件事也有它的两面：开端（最初）的，和继续（进步）的。前者是以弗所二章所告诉我们的，后者是希伯来十章所给我们看见的。亲近神的开端是我们借着血得与神站在一起，因为我们“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二13）。此后我们继续亲近神，仍然是借着血。因为使徒劝告我们说，“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到神面前。”（来十19、22）开始的时候我是借着血得与神亲近，以后我继续这个新的关系仍是倚靠祂的血。我们并不是靠着血得救，然后又靠着别的来维持我们与神的关系。也许你要说，“那是很简单的；那不过是福音的初步罢了。”不错，但是许多人所以感到困扰的原因，就在于离开了福音的初步。我们以为我们进步了，我们就可以不要它了，然而我们永远不能离开福音的初步。我们如何在开始的时候借着血来亲近神，此后每一次来到祂面前，还是一样的借着血。就是到了最终，仍然只有一个依据，就是倚靠这血。

这不是说，我们可以随意过放任的生活。下面我们就

要看到，基督的死另一面的光景，那里晓示我们毫无这种意念的存在。但是目前让我们先以血为满足，有了血就够了。

不错，我们会软弱，然而一味地注视我们的软弱，绝不会使我们就此刚强起来。虽然我们试着感觉愁苦，并且忏悔，但是这些并不会帮助我们稍微圣洁一点；要记得，这些丝毫都不能帮助我们。因此让我们借着这血，坦然无惧地来就近神。让我们向祂祷告说，“主啊！我还不够充分地知道这血的价值，但是我知道，这血已经满足了您；所以有了这血我就够了，它是我惟一的倚靠。现在我知道，我的长进与否，和我的有何成就，都不是依据。无论什么时候，我来到你面前，我总是倚靠您的宝血。”如果这样，我们的良心在神的面前就真的清洁了。离开这血，良心永远不能清洁。惟有这血能使我们坦然无惧。

“不再觉得有罪了！”这是希伯来十章二节里面一句惊人的话。我们每一种罪都蒙洗净了，我们真能响应保罗的话说，“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四8）

胜过那控告者

从我们所说的看来，我们现在可以转过来面对着仇敌，因为血还有一面是向着撒但的。在这个时代中，撒但最厉害的一个活动，就是作了弟兄的控告者（启十二10）。而我们的主就在祂作大祭司这特别的职事里，借着祂自己的血（来九12），来对抗撒但。

这血是怎样对付撒但的呢？它乃是使神能站在人的一边，来对付撒但。堕落将一些东西带到人的里面，使撒但在人的里面有了立足之地。结果神就不得不将祂自己撤回。